（上接B327版）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第三章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4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7	《关于2021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厦门朋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9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金鹭硬质合金（泰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日本金鹭硬质合金株式会社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为其控股子公司三明厦钨新能源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象屿鸣鹭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璟鹭新能源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	《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21.01	黄长庚			
21.02	王丹			
21.03	吉田谕史			
21.04	侯孝亮			
21.05	周闽			
21.06	吴高潮			
2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01	洪茂椿			
22.02	叶小杰			
22.03	程文文			
2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23.01	许继松			
23.02	余牧			
23.03	深谷芳竹			
23.04	陈光鸿			
23.05	谢小彤			
23.06	聂鑫森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第四章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1-020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厦门朋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厦门朋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计划: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折合人民币,最高担保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7,943.36万元,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厦门朋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鹭"）为其控股子公司厦门朋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朋鹭"）提供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折合人民币,最高担保余额）的金融机构融资（实际用款余额,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担保。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朋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海景南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吴其山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2月25日
经营范围:1、生产、加工:钨粉、碳化钨粉、钴粉、硬质合金混合料、硬质合金及其它难熔金属(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2、仓储物流配送;3、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厦门朋鹭总资产13,107.14万元,净资产10,795.52万元,资产负债率17.64%;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6,231.56万元,净利润700.91万元。2020年度,因生产周转资金需要,厦门朋鹭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人民币25,000万元(实际使用余额,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融资用于正常经营运转,需要由厦门金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7,943.36万元,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2020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在厦门市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21层本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邓英杰女士因公务无法出席,委托董事黄长庚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0年度总裁班子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钨业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厦门钨业2020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详见公告:临-2021-016《厦门钨业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钨业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在保持自身稳健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强调现金分红,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6,521.37万元,主要包括:信用减值损失5,823.85万元,存货跌价损失10,553.69万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43.38万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0.45万元。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详见公告:临-2021-017《厦门钨业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的公告》。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详见公告:临-2021-018《厦门钨业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1年度融资方案》。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80亿元(折合人民币,实际用款余额,不含债券融资),并授权总裁在此金额内决定和签署融资合约,授权期间自2021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30日。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包含各级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52,400万元（折合人民币,最高担保余额）的金融机构融资保证担保（其中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20,000万元、厦门嘉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15,000万元、福建鑫鹭钨业有限公司20,000万元、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90,000万元、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8,000万元、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25,000万元、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10,000万元、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0万元、成都虹波钼业有限责任公司15,000万元、成都鼎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0,000万元、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5,000万元、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10,000万元、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6,400万元、百斯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30,000万元、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15,000万元、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元、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5,000万元、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5,000万元、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元、漳州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0万元、佳鹭（香港）有限公司21,000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决定和签署担保手续,授权期间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规避担保风险,对控股比例90%（不含9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约定如出现担保损失,担保损失由控股子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临-2021-019《厦门钨业关于2021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厦门朋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厦门朋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折合人民币,最高担保余额）的金融机构融资保证担保。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临-2021-020《厦门钨业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厦门朋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金鹭硬质合金（泰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金鹭硬质合金（泰国）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折合人民币,最高担保余额）的金融机构融资保证担保。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临-2021-021《厦门钨业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金鹭硬质合金（泰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日本金鹭硬质合金株式会社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日本金鹭硬质合金株式会社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折合人民币,最高担保余额）的金融机构融资保证担保。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临-2021-022《厦门钨业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日本金鹭硬质合金株式会社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折合人民币,最高担保余额）的金融机构融资保证担保。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临-2021-023《厦门钨业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为其控股子公司三明厦钨新能源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折合人民币,最高担保余额）的金融机构融资保证担保。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临-2021-024《厦门钨业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为其控股子公司三明厦钨新能源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象屿鸣鹭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折合人民币,最高担保余额）的金融机构融资保证担保。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临-2021-025《厦门钨业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象屿鸣鹭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十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璟鹭新能源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折合人民币,最高担保余额）的金融机构融资保证担保。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临-2021-026《厦门钨业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璟鹭新能源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十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请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的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净资产验证、咨询等服务,聘期一年,自2021年5月1日到2022年4月30日;审计费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202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公司的年度审计任务,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临-2021-027《厦门钨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详见公告:临-2021-028《厦门钨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派往控股、参股公司担任董事、监事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修订后的《派往控股、参股公司担任董事、监事人员行为规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投资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天翔二期高性能钨钼制品扩建项目的议案》。本项目拟投资27,398.83万元建设厦门虹鹭天翔二期高性能钨钼制品扩建,项目预计于2023年10月完成建设。项目完成后预计平均年销售收入约28,743万元,平均年实现净利润约2,577万元。
二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天凤天翔厂区综合库房建设项目的议案》。本项目拟投资3,848.58万元一栋综合库房,为虹鹭天凤天翔厂区发展配套需要。项目预计于2023年10月完成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土地资源,为新品项目的发展创新之路提供了强有力的硬件支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二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才拾先生已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回购注销王才拾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7,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临-2021-029《厦门钨业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十五、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此议案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详见公告:临-2021-030《厦门钨业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二十六、在关联董事黄长庚、吴高潮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2020年度公司高管人员业绩考评的报告》。
二十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钨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二十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钨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二十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钨业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已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并能够规范、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较为客观、真实的反应了公司在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因此,我们同意《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三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0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钨业2020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三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大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与持股3%以上股东协商一致,拟向股东大会提名程文文、洪茂椿、叶小杰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公司董事会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且其具备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和经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董事会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三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大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与持股3%以上股东协商一致,拟向股东大会提名侯孝亮、黄长庚、吉田谕史、王丹、吴高潮、周闽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公司董事会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董事会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三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告:临-2021-031《厦门钨业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1日

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推荐人选简历
侯孝亮,男,汉族,1966年3月出生,福建永泰人,198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福建省机械厅计划处干部、福建省拖拉机厂生产科干部、福建省机械厅计划处科员、福建省机械厅计划处副主任科员、福建省机械厅办公室主任助理、主任科员、福建省经贸委运行处主任科员、福建省经贸委培训与职称处副处长、福建省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处副处长、改革与分配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机关委员会专职副书记、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改革与分配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改革与分配处处长。现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
黄长庚,男,汉族,1965年11月出生,福建南安人,1990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7月参加工作,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厦门钨品厂铜办公室负责人、钨车间副主任、厦门钨品厂主任、支部书记、厦门钨品厂副厂长、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副总经理、厦门钨业副总裁兼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总经理、厦门钨业副总裁、厦门钨业常务副总裁、厦门钨业总裁、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长。
吉田谕史,男,日本籍,1965年7月出生,1989年3月名古屋大学经济学部毕业,1989年4月入职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1994年6月至2001年1月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财会部门任职,2001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S.E.I Thai Holding Co.,LTD常务董事,2004年5月至2020年3月,历任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经营部海外查业课,电线能源事业本部业务部业务组兼会计部事业支援小组兼SEI 专业工作人员;会计部、税务管财组组长,兼SEI专业工作人员;会计部税务部长;2020年3月至6月,任联合材料株式会社支配人,2020年6月至今,任联合材料株式会社常务执行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
王丹,女,汉族,1982年3月出生,陕西西安人,2010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4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历任五矿集团公司房地产公司（借调国资委）职员、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企业规划发展部计划质询部高级文员、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规划发展部计划质询部高级文员、经营计划部高级文员、公司治理部部门经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高级经理、证券部副总经理、证券部副总经理（临时主持工作）,2019年1月至今,任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
吴高潮,男,汉族,1967年4月出生,湖北房县人,1990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技术员、机电部经理、经营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钨业常务副总裁、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兼董事会董事。
周闽,男,汉族,1964年9月出生,福建平潭人,198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8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八闽龙腾科贸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企划处副处长、副总法律顾问（正处级）、总法律顾问、企划处处长、企划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
程文文,男,汉族,1964年6月出生,陕西西安人,1997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副教授。曾任厦门大学MBA中心副主任、EMBA中心副主任。现专门从事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的教学与咨询工作。已出版教材五部,发表有关企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论文近40篇。现任亚洲中国管理研究会会员,厦门行为科学常务理事, 美国哈佛大学、加拿大麦吉尔大学、英国纽卡斯尔大学访问学者。曾获福建省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国家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
洪茂椿,男,1953年出生,博士,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院院士, 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亚太材料科学院院士。历任中科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所长、党委书记、结构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光电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中科院海西研究院筹建组组长、福晶科技公司董事长。现任中科院海西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化学会副会长、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中海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中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新兴产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科厦技术有限公司、青岛海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及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叶小杰,男,1986年出生,厦门大学财务学博士。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访问学者, 台湾政治大学访问学者。入选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学术类）、财政部会计人才库。兼任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2009）、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520）、上海凯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837160）、上海卡恩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1-027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0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2名,注册会计师1,26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19.9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8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11亿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4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58亿元;2019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727.8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9年末职业风险基金649.22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情况
1、项目组人员
项目合伙人:蔡志良,199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庆瑜,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潘帅,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7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75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350万元（含税）,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增长12.90%,系按照致同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量进行定价。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根据2021年度工作的业务量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核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1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查了致同所的相关信息,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同意将《关于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关于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对《关于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202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公司的年度审计任务,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董事会意见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7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真实反映公司2020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对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0年末的金融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并对上述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16,521.3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5,823.85	主要是本期电池材料业务销售增加,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其中: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59.40	本期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5,817.24	主要是电池材料业务销售增加,应收款项未到结算期,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94.84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长汀金龙部分收回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的代垫人才房工程款项。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42.05	本期合营企业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计提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损失	10,553.69	主要为本期部分稀土产品及部分型号电池材料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3.38	本期子公司对陈旧的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计提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	0.45	本期对技术陈旧的软件产品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16,521.37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6,521.37万元,将减少本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320.05万元(不含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部分)。
三、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本公司划分为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划分为组合1: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组合2:应收其他客户。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划分为组合1: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组合2:应收其他款项。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两者的差异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导致存货的价值回升,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四）商誉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9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次年度担保计划:2021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352,400万元（折合人民币,最高担保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7,943.36万元,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包含各级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52,400万元（折合人民币,最高担保余额）的金融机构融资保证担保（其中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20,000万元、厦门嘉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15,000万元、福建鑫鹭钨业有限公司20,000万元、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90,000万元、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8,000万元、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25,000万元、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10,000万元、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0万元、成都虹波钼业有限责任公司15,000万元、成都鼎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0,000万元、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5,000万元、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10,000万元、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6,400万元、百斯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30,000万元、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15,000万元、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元、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5,000万元、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5,000万元、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元、漳州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0万元、佳鹭（香港）有限公司21,000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决定和签署担保手续,授权期间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规避担保风险,对控股比例90%（不含9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约定如出现担保损失,担保损失由控股子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宁化县湖村镇
法定代表人:黄进京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钨、钼及其它矿产的采、选、加工和销售;建筑用石料及砂石骨料加工、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60,537.63万元,净资产43,554.29万元,资产负债率28.05%;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6,658.50万元,实现净利润11,137.66万元。
2、厦门嘉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海景路298号
法定代表人:方奇
注册资本:4,75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9,562.14万元,净资产14,374.51万元,资产负债率26.52%;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2,706.05万元,实现净利润1,791.42万元。
3、福建鑫鹭钨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壁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方奇
注册资本:16,000.00万元
经营范围:钨钼冶炼;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有色金属铸造;铜压延加工;铝压延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26,766.98万元,净资产9,887.03万元,资产负债率63.06%;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6,770.97万元,实现净利润-118.27万元。
4、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长汀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
法定代表人:钟可祥
注册资本:161,370万元
经营范围:稀土化合物及稀土金属产品、发光材料、钕铁硼磁铁合金、钕铁硼磁体以及其他稀土深加工产品、钛酸钡及其相应的电子材料、新材料生产、加工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及相应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技术咨询;电镀、电镀加工;电镀、检测等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销售;稀土、环境、化工材料、废料及产品的检验;稀土类检测技术咨询及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243,897.50万元, 净资产172,224.39万元, 资产负债率29.39%;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99,167.40万元,实现净利润14,385.85万元。
5、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腾南路15号珠江大厦2301室
法定代表人:黄进京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稀土单一及混合氧化物、稀土矿物盐、稀土金属、稀土矿山、稀土加工生产的原辅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矿山机械设备的销售;矿产品的分析与检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7,812.17万元,净资产6,345.70万元,资产负债率18.77%;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0,113.15万元,实现净利润833.53万元。
6、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春江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黄家明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经营范围:钨粉、碳化钨粉、硬质合金及深加工产品、钴粉、混合料及合金粉、其他金属粉末材料和难熔金属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粉末冶金机械、电器设备的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当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除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95,683.41万元,净资产35,848.82万元,资产负债率62.53%;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92,554.13万元,实现净利润2,617.67万元。
7、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辛店镇滨河北路68号
法定代表人:吴高潮
注册资本:105,000万元
经营范围:硬质合金制品及其他钨金属制品的生产及国内外销售;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销售及设备租赁;金属粉末、硬质合金制品的加工;接受商品委托检验、检测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18,083.55万元,净资产62,355.41万元,资产负债率47.19%;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1,264.78万元,实现净利润-5,324.68万元。
8、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琪
注册资本:7,204.29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研发、制造、销售钨、钼、镍、复合金属制品、金刚石模、薄钢带、电光源产品、电源产品,工业气体及专用设备、制造、安装、销售,质检技术服务,生产气体灭火剂（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加工、咨询服务,商品销售（除国家禁止流通物品外）、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80,031.69万元,净资产29,971.14万元,资产负债率62.55%;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26,487.76万元,实现净利润55.49万元。
9、成都虹波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白江区黄金路98号。
法定代表人:杨伟
注册资本:7,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40,129.81万元,净资产8,518.30万元,资产负债率78.77%;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00,863.67万元,实现净利润1,940.10万元。
10、成都鼎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泉大道二段6668号
法定代表人:杨伟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经营范围:加工、研发、销售:钼酸铵、纯三氧化钼、钨、钼、镍、铜、铼、复合材料、电光源产品;机械设备加工、安装;质检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普通信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2,881.08万元,净资产1,194.49万元,资产负债率58.54%;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82万元,实现净利润-15.51万元。
11、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钨钼稀有金属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钟可祥
注册资本:8,947.3685万元
经营范围:废旧二次电池回收、处置、再生利用与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梯次利用与销售;硫酸镍、硫酸钴、碳酸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及装备研发与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分支机构经营];再生资源加工[分支机构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5,412.62万元,净资产9,258.58万元,资产负债率39.93%;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8,804.12万元,实现净利润1,543.95万元。
12、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工业园沙河口路
法定代表人:李明琪
注册资本:2,580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钨冶炼产品、钨合金、钨钼金属的粉末、棒材、丝材、灯丝、异型材和焊接电极及配件;粉末冶金及压力加工机械、电气设备、辅助材料的制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22,317.99万元,净资产3,766.05万元,资产负债率83.13%;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5,670.29万元,实现净利润635.51万元。
13、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三明经济开发区吉口产业园金明路1号
法定代表人:姜龙
注册资本:14,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121,699.61万元, 净资产18,452.75万元, 资产负债率84.84%;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68,912.52万元,实现净利润2,564.83万元。
14、百斯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大道99号
法定代表人:孟繁强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切削工具及配件制造、加工、设计、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产品、钢材、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劳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47,840.12万元,净资产23,177.33万元,资产负债率51.55%;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119.52万元,实现净利润-2,912.42万元。
15、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金辉西路8-1号
法定代表人:钟可祥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经营范围: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装卸搬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装饰业;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不含报警运营服务）;其他安全保护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33,676.98万元,净资产13,981.42万元,资产负债率58.48%;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676.49万元,实现净利润-1,721.69万元。
16、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文滨路12号之16单元
法定代表人:尚立库
注册资本:2,800万元
经营范围:伺服电机、电动机制造;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专业化设计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从事自产产品的国内外销售等业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6,170.82万元,净资产772.56万元,资产负债率87.48%;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5,333.39万元,实现净利润-1,870.69万元。
17、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灌口镇上塘村瑞林路25号同发综合楼535室
法定代表人:钟可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电动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技术推广服务;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风机、风扇制造;畜牧机械制造;渔业机械制造;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互联网销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791.27万元,净资产323.74万元,资产负债率59.09%;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4.82万元,实现净利润-614.25万元。
18、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金辉西路8-4号
法定代表人:尚立库
注册资本:2,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动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091万元,净资产-147.39万元,资产负债率113.51%;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9.66万元,实现净利润-647.39万元。
19、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策武镇稀土工业园一期大道
法定代表人:张畅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磁性材料、磁性材料元件研发、生产、销售;新兴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科技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6,145.96万元,净资产729.46万元,资产负债率88.13%;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7,017.07万元,实现净利润55.40万元。
20、漳州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海市港尾镇卓岐村卓径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斌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服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86,056.32万元,净资产16,361.71万元,资产负债率91.21%;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24.06万元,实现净利润-1,343.03万元。
21、佳鹭（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西335-339号崑保商业大厦1201室
法定代表人:钟炳贤
注册资本:1,950万美元
经营范围:商品进出口业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6,464.21万元,净资产13,422.43万元,资产负债率18.48%;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79,785.90万元,实现净利润163.25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7,943.36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55%,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其中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82,550.72万元。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2020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1-03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倪龙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公告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倪龙腾先生自2015 年4月以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届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能超过六年,倪龙腾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职务。倪龙腾先生辞职后,将导致独立董事占比未达到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倪龙腾先生的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倪龙腾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已提名、推荐合适董事候选人,并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对倪龙腾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1-02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金鹭硬质合金（泰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金鹭硬质合金（泰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计划: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折合人民币,最高担保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7,943.36万元,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金鹭硬质合金（泰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鹭"）为其全资子公司金鹭硬质合金（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金鹭"）提供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折合人民币,最高担保余额）的金融机构融资（实际用款余额,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担保。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金鹭硬质合金（泰国）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为:GOLDEN EGRET CEMENT CARBIDE (THAILAND) CO., LTD.
注册地址:700 Moo 7, Tambol Khaokhansong, Amphur Siracha, Chonburi Province, Thailand
注册资本:1,650,003,400泰铢
成立日期:2019年7月22日
经营范围:1.以下物品的生产及买卖:①钨粉、碳化钨粉、钴粉、混合料、合金粉及其他金属粉末材料及关联的机器及制造设备 ②硬质合金、钨合金,及其对应的各种加工品、附属品、零件及其材料和机器设备 ③钨深加工产品,机械工具,刀片及其材料和机器设备 ④粉末冶金机械、其他设备、设备零件及附属品 ⑤五金、电子电器产品、计量器、零件及机器材料 ⑥化工产品、化工原料。2.以上关联的贸易业、代理业、进出口、设计、开发、制造、加工、废弃、再生处理事业及它们的承包业。3.包装业及仓库业。4.上述各项所附带的一切关联业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泰国金鹭总资产17,968.00万元,净资产17,714.71万元,资产负债率1.41%,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010.97万元,净利润-920.11万元。2020年度,因生产周转资金需要,泰国金鹭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人民币25,000万元(实际使用余额,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融资用于正常经营运转,需要由厦门金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7,943.36万元,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2020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1日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1-02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计划: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折合人民币,最高担保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7,943.36万元,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鹭"）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沧金鹭"）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折合人民币,最高担保余额）的金融机构融资（实际用款余额,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担保。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嵩屿南二路99号1303室之897
法定代表人:姜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5月30日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机床附件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厦门海沧金鹭总资产45,271.31万元,净资产43,386.08万元,资产负债率4.16%,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281.53万元,净利润-3,330.5万元。2020年度,因生产周转资金需要,海沧金鹭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人民币30,000万元(实际使用余额,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融资用于正常经营运转,需要由厦门金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7,943.36万元,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2020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1-02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计划: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折合人民币,最高担保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7,943.36万元,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璟鹭新能源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源"）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璟鹭"）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折合人民币,最高担保余额）的金融机构融资（实际用款余额,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担保。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10单元（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法定代表人:姜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2月28日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其他稀有金属冶炼;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稀土金属冶炼;钨钼冶炼;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贸易代理;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厦门璟鹭总资产5,616.38万元, 净资产968.88万元, 资产负债率82.75%,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391.37万元、净利润-30.26万元。2020年度,因生产周转资金需要,厦门璟鹭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人民币30,000万元(实际使用余额,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融资用于正常经营运转,需要由厦钨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7,943.36万元,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2020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1-028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七条 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6,046,200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8,459,200元。

第六章 董事会 修订第一百三十四条 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八章 监事会 增加第一百六十三条 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无	第一百六十三条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对章程作出上述修改后,原《公司章程》条款和章节序号相应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述修订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第四章 董事会工作程序》增加第二十二条,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无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日期、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四章 董事会工作程序》修改原第二十五条,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决议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决议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上述修改后,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和章节序号相应修改。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述修订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第四章 监事会监督程序》增加第十五条,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无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日期、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四章 监事会监督程序》增加第二十条,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无	第二十条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上述修改后,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和章节序号相应修改。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述修订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1-029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57,00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41元/股。
●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24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了公司内部员工的意见,就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解释说明,公司内部员工对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已无异议。2020年12月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0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转来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控股上市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批复》（闽国资运营[2020]13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2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年1月12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股票登记工作完成。
8、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才拾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5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04%,回购价格为7.41元/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才拾先生已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二章"特殊情形的处理"以及第十四章"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04%。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2、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王才拾先生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57,000股,其持有期间公司未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和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因此本次回购数量为57,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98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2,413,000股。
3、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回购注销的原则"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同'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7.41元/股,公司在授权激励方案实施后未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
王才拾先生系个人原因离职,符合《激励计划》第十二章"特殊情形的处理"第（一）条中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的情形之规定,将按授予价格和股票市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的规定之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股票市价之低者,即7.41元/股。
4、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422,37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18,516,200股变更为1,418,459,2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限售条件股份	12,470,000	-57,000	12,413,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6,046,200	0	1,406,046,200
总计	1,418,516,200	-57,000	1,418,459,2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才拾先生已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回购注销王才拾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7,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离职人员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有相应的依据,回购限制性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并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回购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结算等事宜。
八、备查文件
1、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4、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钨业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